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瀚宇(藍代理主任委員世聰請假)

紀錄：陳士祺

出席：徐委員履冰、林委員慶苗、林委員俊宏、廖委員芳萱、
陳委員俊仁、葉委員錦鴻、滕委員孟豪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張顧問建智、林顧問炤宏、
余副總幹事淑娟、辛組長克照、張組長貴華、郭組長素
蓉、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范主任玉梅、王主任超
弘、黃專員國棟、劉專員宗銘、陳課長俊宇

請假：劉委員璐娜、吳委員雨學、楊顧問源明、劉顧問銘龍

壹、確認本會111年8月18日第350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
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1年8月18日第350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
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1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612 號函辦理。

二、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潘懷宗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其缺額由陳賢蔚遞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97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之罪，是否該當同法第26條第3款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4481 號函辦理。
- 二、查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即現行公職選罷法)前於 72 年 7 月 8 日修正時，確將曾犯第 97 條第 1 項「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規定之罪者納入為終身不得參選之列，惟於 80 年 8 月 2 日修正時予以刪除，排除於第 34 條(現行第 26 條)第 3 款，即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之適用迄今。亦即，雖曾犯系爭規定之罪，且別無其他不得參選之消、積極資格情事，自非不得參選。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人事室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本會委員初文卿自111年8月26日請辭委員職務一案，
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所報初委員文卿自111年8月26日請辭委員職務，
業奉行政院111年9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2340
號函核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本會委員袁岳衡於111年7月14日仙逝，擬解除委員職務，另增派林慶苗先生為委員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袁岳衡委員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委員，因袁委員於111年7月14日仙逝，所遺職缺經中國國民黨111年8月9日111北市一字第091號函推薦由林慶苗委員遞補。
- 二、本會前於111年8月12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林慶苗先生遞補委員1案，經該會111年8月17日中選人字第1110024103號函轉陳行政院，並經行政院111年8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22381號函核定林慶苗委員任期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3案

案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遴聘顧問之作業程序，是否需提經委員會議決議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350次委員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遴聘顧問之作業程序，本會前於111年9月16日北市選人字第1113750100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經該會111年9月16日中選人字第1110024782號函示說明如下：

（一）查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為遴聘學者專家或具相關選務工作經驗者擔任顧問，以提供意見或備諮詢，爰於99年5月17日以中選人字第0990003808號函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顧問遴聘要點」1種，先予敘明。

（二）各選舉委員會遴聘之顧問，應具備對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有能力提供相關協助，或具有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以協助選務工作之推動，已行之有年。至各選舉委員會在相關作業程序上，係以人事報告案為主，又人事報告案是否轉提為討論案再經委員會審議，得由各選舉委員會本於權責卓處。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8 屆市長及第 14 屆議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決議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登記第 8 屆市長候選人共計 12 人；第 14 屆議員候選人共計 118 人，分別為第 1 選舉區 25 人、第 2 選舉區 13 人、第 3 選舉區 16 人、第 4 選舉區 13 人、第 5 選舉區 19 人、第 6 選舉區 27 人、第 7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 2 人、第 8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 3 人。
-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3799 號函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規定，由該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機關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按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11 年 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33 號函消極資格查證資料，經初審結果：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26 條第 4 款略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基此，有第 5 選舉區謝和弦 1 人具消極資格之情事，餘經查均符合規定。

四、檢附臺北市第 8 屆市長及第 14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1 份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4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查臺北市第 14 屆里長選舉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分別於各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松山區 57 人、信義區 86 人、大安區 98 人、中山區 87 人、中正區 60 人、大同區 55 人、萬華區 68 人、文山區 77 人、南港區 36 人、內湖區 73 人、士林區 101 人、北投區 86 人，共計 884 人完成登記。
- 三、經各區公所初審候選人積極要件，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
- 四、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3799 號函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規定，由本會函請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另各區公所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協查受監護及輔助宣告未撤銷紀錄。

五、各區公所據上開查證機關函覆查證資料，初審消極資格結果，均無違反消極資格之情事。

六、檢附臺北市第 1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1 份。

辦法：提請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各區公所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為本會辦理本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日程表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為辦理本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經徵詢市長及各選舉區議員候選人意見，均無一致同意不辦理者，故本會依法必須辦理市長及各選舉區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又本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原則採本市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CH3）及網路直播辦理，併予陳明。
- 二、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部分，本市 8 個選舉區皆需辦理政見發表會，並均採一輪方式辦理（每位候選人發表 15 分鐘）。其中第 7（平地原住民）及第 8（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因各僅有 2 人參加，擬併同第 4 選舉區接續於同一場次（日）舉辦。爰本市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擬訂於 111 年 11 月 16、17、18、21、22、23 等 6 日辦理 6 場次（1 日辦理 1 場次）。
- 三、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部分，本次計有 12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12 人均勾選願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依調查結果，2 人勾選辦理 1 場次、9 人勾

選辦理 2 場次，1 人未勾選； 2 人勾選一輪方式，10 人勾選辯論方式。擬參依多數候選人意見，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六)及 15 日(二)各辦理 1 場次，合計 2 場次。

四、查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1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茲摘要分述「辯論方式」及「一輪方式」辦理方式如下，並擬具分析比較表供提案討論參考：

- (一) 辯論方式：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計申論 10 分鐘、第 1 次回答提問人 5 分鐘、第 2 次回答提問人 5 分鐘及結論 5 分鐘，無交互詰問，每位候選人發表 4 次計 25 分鐘，1 場次辦理 12 人合計時間約需 5 小時 40 分鐘。依辯論進行程序，因無法區分時段，所有候選人必須同時、全程齊集於攝影棚內，直至終場結束方可離場。
- (二) 一輪方式：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 1 次，時間為 30 分鐘。本會須先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一併辦理發表時段抽籤，依抽籤結果於政見發表會時安排每 1 時段 2 位候選人，候選人依抽定時段順序入場發表，

發表結束即可離場。

五、爰上，茲就「本次市長及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及「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等，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以利後續辦理政見發表會相關事宜。

辦法：第 14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共計辦理 6 場次並依規定採一輪方式辦理；第 8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 2 場次，辦理方式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之。

決議：

- 一、有關市長選舉公辦政見辦理方式，有委員表示電視台攝影棚防疫措施、社交距離須納入考慮，候選人政見發表結束即可離場是避免發生群聚感染風險之折衷辦理方式；另亦有委員表示候選人多數勾選辯論方式辦理，理應尊重。
- 二、基於防疫與安全社交距離，並考量疫情尚未結束，經委員充分討論、投票表決後，決議採「一輪方式」辦理。
- 三、建請中選會研議日後以視訊或遠距方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可行性。
- 四、餘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及第 1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
- 二、本次選舉共計 12 位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118 位申請登記為議員候選人，884 位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案經 111 年 9 月 20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34 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一)各候選人學歷、經歷部分：

市長選舉候選人唐新民、市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候選人高揚凱、大安區光信里里長候選人許中裕及大同區隆和里里長候選人林群翔等 4 人國外學歷未經認證及國內學歷學位證明文件部分，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辦理，請其於姓名號次抽籤日（111 年 10 月 21 日）前補送，如候選人逾期仍

未補送者，則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惟候選人如將該學歷列為經歷，則選舉公報欄應予刊登，餘照案通過。

(二) 各候選人政見稿部分：

1、 市長選舉候選人黃聖峰政見內容屬言論自由範疇，政見稿准予刊登。

2、 市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候選人謝和弦政見稿內容，經委員討論過程如下：

(1) 文字部分係候選人個人主張尚無意見，惟圖片中的行為搭配政見易使民眾認為是在吸大麻，似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5條第3款規定；即使是吸菸的圖片刊登在選舉公報上，亦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9條不得在影視或公開刊物上宣傳之規定。

(2) 大麻合法化前提須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目前是不合法，候選人僅建議修法，尚未抵觸相關法令規定，政見內容能否獲得選民認同，並非選委會審查範圍。

(3) 在民主法治的社會，選民有自由判斷之權利，以圖片或文字倡議大麻合法化，強調訴求，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4) 本件准予刊登。

3、 中正區龍興里里長候選人陳月容政見稿內

容，中正區公所初步審查意見認為，易引起里民誤認為是現任里長廢止並停止使用龍興區民活動中心，惟該事由並非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各款所列禁止情事，現任里長與里長候選人之間是否有誤會或不知情，選委會居於公正之第三者，並不宜介入，且毀謗罪為告訴乃論罪，仍須由有告訴權人提出，故本件准予刊登。

4、大安區建安里里長候選人馮國珍政見稿內容：

- (1) 作家瓊瑤可園別墅部分，經查已有新聞刊載，並無涉及揭發個人隱私之疑義，該部分准予刊登。
- (2)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政治獻金專戶戶名應完整載明年度、公職身分、擬參選人姓名及政治獻金專戶，政見稿書寫個人小額捐款帳號已違反該法，該部分不予刊登。

5、大安區學府里里長候選人林慧瑜政見稿內容是否妥適，應由本人自行負責，本件准予刊登。

6、信義區五常里里長候選人陳勇誠政見稿內容，反映現任里長之事，因毀謗罪為告訴乃論罪，仍須由有告訴權人提出，故本件

准予刊登。

7、信義區嘉興里里長候選人李錫榮政見稿內容，反映現任里長之事，因毀謗罪為告訴乃論罪，仍須由有告訴權人提出，故本件准予刊登。

8、餘照案通過。

(三)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6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移請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里長選舉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函送各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

- 一、有關市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謝和弦政見稿內容，有委員表示確實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大麻為 2 級毒品，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亦有委員主張倡議大麻合法化為其言論自由，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二、經委員表決後，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情事，照案通過，予以刊登。

第 5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及第 1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共計 12 位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118 位申請登記為議員候選人，884 位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前已函請本市各區公所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業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案經 111 年 9 月 20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34 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 (二)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若有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三、將審查結果通知市長、議員候選人，里長候選人部分函請各區公所轉知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